

乐安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购罚决〔2025〕4号

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江柏哆贸易有限公司：

一、当事人：九江柏哆贸易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汪芳芳

地 址：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县城邵家榨 27 号

二、项目编号：JXHX-FZL-2023-05-01

三、项目名称：《乐安县“退城进郊”储备库项目设备采购（第二次）》

四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 2024 年参加了《乐安县“退城进郊”储备库项目设备采购（第二次）》的采购活动，2025 年本机关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招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检查，经查阅招、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书等调查取证核实，你公司属于“《政府

采购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以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一款第三项：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、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第五项：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”的情形。

五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；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抚府办字（2024）21号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号）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采购控制价 8633840.9 元的千分之五计人民币 43169.2 元的罚款。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六、履行方式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综合股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综合股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